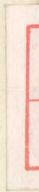


籃球裁判法



體育叢書

籃球裁判法

著作者 聶克爾

譯述者 彭文餘

勤奮書局發行

體育叢書序言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會長 張伯苓

中國稱病夫，久矣！近年國人始知推求吾族致病之原，與夫其他民族所以健全之由來。思設法而為救藥，實一絕好現象。鄙人前此赴日參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事，目覩彼族對體育進步，真足驚人，迥非吾族一蹴可能幾及。但有志者事竟成，故不揣冒昧，當為今後吾國體育改進，擬有治標治本二法。治本即自中小學起施行強迫體育教育，養成青年體育之愛好；治標即常與本國或外國隊作長時間多次數之比賽，藉增經驗，而免怯陣。二者並進，再益以精良訓練，將來自不無成效可言。茲之體育叢書所載，皆不啻吾藥籠中物，治標治本，隨在可以取材者也。有功於體育前途之發達，之改進，為益甚大，故樂為之序，一為吾國關心體育者正告焉！

出版者言

吳邦偉先生所著籃球訓練法出版未久，即風行全國。籃球教練及練習員，無不人手一編，獲益匪淺。繼欲編輯籃球裁判法，以供籃球裁判員之用。適東北大學體育指導彭文餘先生譯有美國著名籃球裁判員聶克爾氏著籃球裁判法一文，登載於民國十九年上海時事新報，該報編輯蔣湘青先生曾將譯文校閱。該文頗有價值，可作籃球裁判員之南針。茲得時事新報當局之允准，歸本局發行單行本，作為體育叢書之一種。

本書之第六章籃球裁判法撮要，係吳邦偉先生所編著，亦曾披露於時事新報，該報特准編入。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各種運動最新規則

| | |
|----------|------|
| 最新全徑賽規則 | 實洋二角 |
| 最新全能運動規則 | 實洋二角 |
|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 實洋二角 |
|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 實洋二角 |
| 最新足球規則 | 實洋一角 |
| 最新網球規則 | 實洋一角 |
|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 實洋一角 |
| 最新游泳規則 | 實洋一角 |
|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 實洋一角 |

(郵購每冊加寄費二分掛號費八分)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畫錦里
口一一七號

勤奮書局印行

總務處

上海法租界
馬浪路
新民卅九號

勤奮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體育專家之結晶
強身救國之利器
國民人人所必讀

(一) 體育學理

體育原理

東北大學體育科專任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吳蘊瑞 合著
袁敦禮

在印刷中

體育行政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兆均著

定價二元二角
特價九角

人體測量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時事新報運動編輯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蔣湘青著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九角

運動場建築法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九角

世界體育史略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章輯五著

定價六角
特價九角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陳奎生著

定價一元七角
特價九角

實用按摩術與改正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余兆均 合著
陳奎生

九月出版

早操與課間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余兆均 合著
陳奎生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運動救急法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師

阮蔚村著
汪于岡校

定價六角半
特價九折

運動衛生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師

阮蔚村著
蔣湘青校
汪子岡校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體育場指南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王壯飛著

定價七角特
價九折

舞蹈入門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沈明珍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二)運動訓練

田徑賽訓練法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張恆著

定價二元特
價九折

田徑賽裁判法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王復旦著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足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江蘇省立鎮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足球規則問答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江蘇省立鎮

吳邦偉著

定價三角特
價九折

籃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江蘇省立鎮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女子籃球訓練法

滬江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指導

宋君復著

(九月出版)

籃球裁判法

美國籃球指導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聶克爾著
彭文餘譯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游泳訓練法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錢一勤著

定價二元四
角特價九折

網球訓練法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隊
網球指導

馬德泰著

定價五角特
價九折

世界網球家

獲勝
秘訣

世界網球大家

馬迪夫人
海倫雅各白女士著
鐵爾登

定價四角半
特價九折

排球訓練法

運動著作家

阮蔚村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棒球訓練法

南華體育會幹事棒球專家

蔡慧一著

在印刷中

女運動員

臨陣
以前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人見絹枝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越野跑訓練法

前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王復旦著

定價四角特
價九折

競走訓練法

光華大學附中體育指導

陸翔千著

九月出版

乒乓訓練法

上海乒乓聯合會會長

俞斌祺著

定價四角特
價九折

考而夫訓練法

考爾夫專家

姚蘇鳳著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 | | |
|-----|-----------|----|
| 第一章 | 籃球裁判員之資格 | 一 |
| 第二章 | 比賽開始前之準備 | 五〇 |
| 第三章 | 支配場面之方法 | 一七 |
| 第四章 | 與檢察員合作之方法 | 一六 |
| 第五章 | 檢察員之責任 | 一九 |
| 第六章 | 宣布犯規之程序 | 二二 |
| 第七章 | 休息時間 | 二 |
| 第八章 | 雙裁判制 | 三〇 |
| 第九章 | 裁判員與觀衆 | 三五 |
| 第十章 | 裁判員之道德 | 四一 |

錄 目

第十一章 籃球裁判法撮要……………四九

籃球裁判法

聶克爾著
彭文餘譯

第一章 籃球裁判員之資格

(一)須熟習規則。當裁判員應將最新規則讀熟，並與上年之舊規則比較，細看其中分別何在。若熟習規則，則不但膽大，並能於困難環境中處之泰然。于比賽時亦宜常帶規則，但勿在比賽時觀看。

(二)當保持健康。籃球裁判員須時時行動，刻刻由各方觀察，所以裁判一次籃球，所用精力甚多，欲裁判美滿，繼續工作，非保持健康不可。動作遲慢之裁判員，能使比賽減少精彩。

(三)須時時隨球。須時時注意球之行動，勿離球太遠或太近，太近則妨碍球員之進行，太遠則難看清楚，致有球員踏着邊線而投籃中

的之弊，一時忽略而妄定勝負，過在裁判，故須立在能看清比賽動作而勿妨礙球員之地位，使優者得勝，而劣者失敗。

(四)須舉止迅速。比賽時須有同樣之速度，若一隊落後，分數漸增而發生喧嘩時，切勿增加速度。球進籃後，須速持球至中圈開球。若隊員犯規，須速持球至罰球線上，當跑去，不宜行走，更不宜俟球員送球來，應自己取球。出界球須即時得着，交與應投者，中的後，開球時應較中鋒先至中圈。

(五)須判斷迅速。裁判時，勿具疑惑態度，否則最易發生困難，判決某隊出界，應歸某隊投球，須勿踟躕。

(六)須判罰公平。規則謂裁判員須公正不偏，如某隊分數落後，犯規又多，再宣告犯規，往往爲常人所不肯，實則大誤。蓋裁判員須始終公正，當一隊大敗之時，亦須如二隊分數接緊時宣布犯規之嚴厲，不應

因某隊落後，而裁判寬懈，及其分數接近，而裁判忽嚴，是為前後不同，裁判不公。某隊已獨被宣告犯規多次，因恐觀衆以為不公，遂以小錯罰他隊一二次，以求平衡，更屬不當，因不應為觀衆所左右也。裁判員乃受兩方之聘請，而非觀衆之委任，如此判決，教練等自能察之。既犯規，即應處罰，與比賽之球隊及分數之高低無關。若任一隊犯規而不罰，則他隊犯規將何以處之，勢必不能約束比賽。

(七) 勿注意記錄。分數板每在易見之處，須絕對不看，否則分數相近，無形中決斷力大受影響，更勿記憶某人犯規次數，若有在暫停時間時來問犯規次數者，應向記錄員查看，蓋若知某人已有三次侵人犯規，則當其第四次犯規時，不免有所猶豫。若分數相近，時間將終時，則更難宣布某隊技術犯規，故勿可注意記錄板及時間與犯規之次數。

(八) 須性情溫和。比賽雖激烈，仍當平心靜氣，勿受觀衆影響。觀

衆雖多，裁判員仍宜鎮定清楚，並保持常度。有經驗之裁判員，恆以爲此種遊戲愈速愈易裁判，犯規亦愈少；愈慢而相差過甚，則裁判愈難，侵人犯規亦愈多。

(九) 須·維·持·比·賽· 勿炫耀，並須禁觀衆私議。

(十) 外·表·宜·清·潔· 當穿兩隊顏色不同之制服。旅行時隨帶三身不同制服，其中一身當用白色，方不易混雜。下身最好用半膝袴，不致緊束身體，且便於攜帶。總之，衣服宜清潔，顏色宜雙方不同。

第二章 比賽開始前之準備

(一)須先知球場之特別規定。至中圈開球，比賽起始，然非僅此而已；比賽前之各項細款瑣事，亦應料理清楚，對於任何情勢之發生，及其處理之辦法，更宜先爲之預防。譬如球觸天花板或懸垂，應如何辦理，規則並不載明，有時將球至中圈重開者，有卽於觸點下開球者，更有不停止而仍舊進行者，均歸雙方商酌協定，蓋事前之預防，能免除一切無味之爭執及困難。赴一地任裁判，比賽時須先視察球場一週，及有否關於所用球場之特別規定，更須查知此二球隊所隸屬之球會，對於正式規則之解釋及異同，俾依照行之。裁判員固不能字字依據規則，遇特別聯合會有特別解釋時，須遵照爲之。裁判員只以其技能而受聘，與其是否於某項規則解釋之變異之慣例，完全無關，其唯一之職務，乃在當比

賽時執行所有一切規則，而非評判球員動作之智愚也。

(二) 須定比賽時間之長短。分上下兩半時，抑分爲四節，問明雙方後，卽告知計時員。

(三) 應指定正式記錄簿。比賽時，新聞記者恆圍坐於法定記錄員之旁，裁判員應於比賽前，認別清楚，勿與新聞記者混誤，更應指定正式記錄簿，須由主隊司之。

(四) 記錄員與計時員應熟習本身職務。遇重要比賽時，記錄員與計時員，因爲熟習本身職務者，但在尋常比賽時，記錄員與計時員多隨便指定，對於應盡職務，恆有盲然不解者，此則常予裁判員以頗大之困難，爲補救計，須先事告以各人應盡職務之規則。

(五) 須告知記錄員必在成死球時方能鳴笛。記錄員之通常錯誤，亦最易引起裁判員之煩惱者，卽在比賽時鳴笛換人，遂使裁判員處

於狐疑地位，不期然而亦鳴笛停止比賽，甚或此時正有人作近籃之投擲。如記錄員與計時員用同樣號笛，則裁判員不知係比賽完結，抑係暫停時間，比賽前須告知記錄員，必在成死球時方能鳴笛，以免此弊。更當備不同之號笛。計時員最好用手鎗表示比賽完結，蓋有時計時員用鳴笛以示時間之已完，而裁判員在人聲喧嘩之中，往往不易聽到，致使一隊又得投籃一次而勝，此則能使教練員發生煩言，而予裁判員以極大之難題，甚則將失其以後裁判之機會，其關係之重大為何如耶？

(六) 記錄員與計時員應明瞭裁判員之各種暗號。計時員與記錄員，應明瞭裁判員用何方法表明暫停時間，技術犯規，侵人犯規，及一次或二次罰球之暗號。裁判員表示暫停時間，可用一手在面前左右擺動。無論用何種暗號，均須先告知記錄及計時員，因數秒鐘內，可發生許多事故，記錄與計時員，均應有十分準確之執行也。罰兩次球時，第一次